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書函

111.9.2 基字收文第 1736 號

200

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仁一路265巷8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20644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承辦人：李素芳

電話：(02)24551242分機201

傳真：(02)2455-7059

電子信箱：NH18409@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七堵綜字第11103763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隨文付訖

主旨：為擬訂「111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貴會於111年9月16日前惠予提供111年度納稅義務人辦理因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買賣移轉案件之土地交易價格等資料，並將取樣資料填報「111年度個人出售土地交易情形調查表」（如附件），惠復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8月24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10010737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111年度個人出售土地交易情形調查表1份。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